

## 深圳太辰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 特别提示：

持有本公司股份3,041.83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2255%）的股东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计划在未来6个月（2020.7.2~2021.1.1）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892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8783%）（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分别须自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15个交易日后方可实施）。

深圳太辰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通”）《关于计划减持股份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持有股份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神州通	持股 5%以上股东	3,041.832	13.2255%

###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一）减持计划基本情况

减持原因	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
减持股份来源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含历次分配转增）
减持股份数量	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892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8783%（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进行相应比例调整）
减持时间区间	未来6个月，即2020.7.2~2021.1.1

<b>减持方式</b>	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
<b>减持价格</b>	视减持时市场价格而定（根据相关承诺，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 <sup>注</sup>

注：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为10.65元（该价格暂未涵盖2019年度权益分派的影响）。

## （二）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其此前已披露的相关承诺一致

神州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承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持有的公司股票的30%，同时应低于公司总股本的5%；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并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截至本公告日，神州通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 三、相关情况说明

（一）上述减持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神州通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神州通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三）上述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控制权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 四、备查文件

神州通出具的《关于计划减持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太辰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4日